

广东省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廊田镇沙洲村
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韶地学审字[2025] 058 号



申报单位：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张志伟

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

技术负责人：邹辉辉

项目负责人：刘明正

编写人员：唐南芬 邹辉辉 覃世强

制图人员：于少川

总工程师：陈 强

法人代表：赖啸宇

评审机构：韶关市地质学会

评审专家组组长：陈尚周

评审专家组成员：杨富初、黄庭昌、刘伟新、雷远征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广东省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廊田镇沙州村玻璃用脉石英 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受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2025年4月23日，韶关市地质学会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编制的《广东省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廊田镇沙州村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前专家组对现场进行了踏勘，会上听取了申报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方案》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矿山工程概况

（一）广东省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廊田镇沙州村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区位于乐昌市城区72°方向，直距约13.5km处，行政区划隶属乐昌市廊田镇管辖。矿区面积：0.3895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标高：+480米至+250米标高；开采矿种：玻璃用脉石英矿；生产规模：10万吨/年。生产规模为中型，矿山服务年限16年，方案适用年限为20年。

（二）矿区工程布局包括旧采坑区、旧办公生活区、工业生产区、矿部及生活区等。

二、方案编制依据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发[2011]592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54号）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2018年1月）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资源勘查报告等矿

山成果资料进行《方案》编制，其依据较充分。

三、完成主要工作量

2025 年 3 月，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在充分收集矿区地质、构造、水文地质，以及治理方案、勘查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对评估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条件进行 1: 2000 综合地质环境调查，调查面积约 31.47hm²，线路调查 3.0km，地质环境调查点 13 个，土壤分析 2 个，野外拍摄照片 30 张，收集成果报告 4 份和相关数据。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方案》主要成果

（一）《方案》确定矿区地形地貌条件中等，地质构造条件复杂，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复杂，综合判定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级别合理。矿区用地范围土地权属廊田镇沙洲村、岩前村、马屋村和平富村四个村委会集体所有，矿区建设用地现状土地类型主要为木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坑塘水面和公路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

（二）《方案》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级为复杂、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等级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进行了评价，现状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对含水层影响与破坏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与破坏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与破坏较轻。综合确定矿山现状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已损毁土地面积为 0.093hm²。现状评价符合实际。

（四）《方案》中预测矿山地质灾害影响严重，预测矿山开采对含水层影响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对土地资源影响中等。预测结果基本合理。

（五）《方案》根据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进行了分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重点防治区及一般防治区各一处。其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重点防治区面积为 24.57hm²，占评估区总

面积的 43.00%，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面积为 32.57h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57.00%。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六）《方案》根据已损毁和拟损毁的土地进行了评述，矿区内现状已损毁的土地主要为原旧办公生活区 0.093hm²；本矿山属于拟建矿山，矿山在基建与生产时拟损毁区域主要为原旧采坑区、工业生产区、矿部及生活区三个区域，拟损毁范围为 1.045hm²，总体损毁范围为 1.138hm²，损毁类型以挖损和压占为主，损毁地类均为乔木林地、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坑塘水面和公路用地。矿区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1.138hm²，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认为，复垦责任范围内复垦方向为有林地，复垦率为 100%。确定复垦责任范围和复垦方向基本合理。

（七）《方案》依据有关定额标准，估算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静态投资为 62.78 万元，动态投资 96.36 万元，估算过程基本合理。

（八）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提取计划。

五、意见与建议

- （一）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
- （二）补充现状评估依据，完善预测评估内容。
- （三）进一步修改完善文本、图件。
- （四）加强矿山地质灾害监测及地面塌陷和边坡坍塌的防治。

六、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较详细，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齐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建议基本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评审通过。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后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评审专家组组长：张朝同

2025 年 4 月 23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廊田镇沙洲村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	
项目用地面积	建设用地	1.138hm ²
	损毁面积	1.138hm ²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矿山生产服务 16 年、矿山闭坑后复垦 1 年、管护 3 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一、《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方案》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 二、《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现状与预测分析，土地利用现状评价及拟损毁土地分析较合理，提出的地质环境治理监测目标、土地复垦目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及资金测算基本合理，复垦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 三、专家建议： （一）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工程费用概算。 （二）补充现状评估依据，完善预测评估内容。 （三）进一步修改完善文本、图件。 （四）加强矿山地质灾害监测及地面塌陷和边坡坍塌的防治。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较详细，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齐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建议基本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方案》，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陈高周 2025 年 4 月 23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尚周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地质高级工程师	13802816595	陈尚周
	黄庭昌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13826318442	黄庭昌
	雷远征	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13826382630	雷远征
	刘伟新	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林业高级工程师	13602904493	刘伟新
	杨富初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高级工程师	13927848851	杨富初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指组织评审和审查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查后签署的意见。

广东省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廊田镇沙洲村玻璃用脉
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复核意见书

韶关市地质学会：

广东省地质局韶关地质调查中心根据专家组提出的评审修改意见，对其承担的《广东省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廊田镇沙洲村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

经专家组全体成员复核，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一致同意评审通过。

专家组长：陈尚周

2025 年 5 月 21 日

韶 关 市 地 质 学 会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由贵局委托我学会组织评审的《广东省乐昌市德禧矿业有限公司廊田镇沙州村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相关规定完成。

2025年4月23日，学会组织现场评审会，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陈尚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地质高级工程师）；组员：黄庭昌（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雷远征（广东省矿产资源勘查院，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刘伟新（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林业高级工程师）；杨富初（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地质勘查高级工程师）。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2025年5月21日，经专家组长复核后，出具专家复核意见。

现将该方案评审意见书报贵局审核备案。

